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40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杜文欽

選任辯護人 王聖傑律師
蔡承諭律師
被 告 謝瑋峰

指定辯護人 余嘉勳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252號、113年度偵字第238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甲○○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壹月。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均沒收。
- 二、乙○○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拾月。扣案如附表編號1、3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罪事實

- 一、甲○○、乙○○明知 α -吡咯烷基苯異己酮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規定所管制之第三級毒品，依法不得販賣，竟共同意圖營利，基於販賣含有第三級毒品 α -吡咯烷基苯異己酮成分之彩虹菸（下稱毒品彩虹菸）之犯意聯絡，由乙○○於民國113年2月28日中午12時40分許至同年2月29日下午4時53分許間，在社群平台「X」上，以暱稱「小謝」張貼「裝備找我可以私」之販毒交易訊息，伺機販賣第三級毒品與不特定人。嗣為蒐證目的而無購買真意之員警於執行網路巡邏勤務時，發現上開訊息，乃於同年2月29日下午4時53分許，佯裝購毒者與乙○○聯繫，達成以新臺幣（下同）7,00

01 0元之價格，買賣毒品彩虹菸2包（1包18支）之合意，乙○
02 ○再傳送甲○○之通訊軟體Telegram之聯繫方式予警方喬裝
03 之買家，接續由甲○○（暱稱「烏鴉」）與員警約定在苗栗
04 縣後龍鎮維真國中（苗栗縣○○鎮○○路000號）對面停車
05 場進行交易。嗣於同日晚上7時48分許，甲○○攜帶毒品彩
06 虹菸2包（經鑑定所含上開第三級毒品成分、重量詳如附
07 表），欲將上開毒品交付到場員警，旋經警表明警察身分，
08 並當場逮捕甲○○而未遂，並為警當場扣得如附表編號1、2
09 所示之物。警方又循線於113年3月6日上午7時35分許，在苗
10 栗縣○○市○○路000巷000號查獲乙○○，並扣得如附表編
11 號3、4所示之物。

12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
13 察官偵查起訴。

14 理 由

15 壹、證據能力部分

16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17 條之1至之4等4條之規定，然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
18 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
19 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又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
20 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
21 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
22 第159條之5第2項定有明文。查，本判決所引用之被告甲○
23 ○等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經本院於審理時予以提示並
24 告以要旨，檢察官、被告甲○○、乙○○及辯護人於本院審
25 理時均表示沒有意見（見本院卷第49頁），且迄至言詞辯論
26 終結前未聲明異議（見本院卷第89頁至第108頁），本院審
27 酌上開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
28 之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
29 之5第2項規定，應具有證據能力。至被告乙○○（下稱乙○
30 ○）之辯護人雖爭執證人即同案被告甲○○（下稱甲○○）
31 於警詢中陳述之證據能力，惟本院並未以此部證據作為認定

01 被告乙○○犯罪之證據，爰不贅述上開證人警詢中之陳述有
02 無證據能力，附此敘明。

03 二、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待證事實均有關連
04 性，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法方式
05 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當有證據能
06 力，復於本院審理時，提示並告以要旨，使當事人充分表示
07 意見，自得為證據使用。

08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9 一、被告甲○○部分

10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
11 坦承（見偵2252卷第27頁至第31頁、第113頁至第117頁；本
12 院卷第47頁至第52頁、第100頁至第104頁），核與同案被告
13 乙○○於警詢、偵查、本院審理中所述相符（見偵2389卷第
14 35頁至第40頁、第101頁至第102頁；本院卷第47頁至第52
15 頁、第101頁至第104頁），並有員警113年2月29日職務報
16 告、社群平台畫面截圖、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扣押筆
17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員警與被告乙○○間對話紀錄截圖、
18 員警與被告甲○○間對話紀錄截圖、查獲現場照片、扣案毒
19 品照片、「小謝」個人頁面在卷可佐（見偵2252卷第37頁至
20 第38頁、第43頁至第47頁、第75頁至第76頁、第77頁至第83
21 頁、第85頁至第92頁、第93頁至第94頁；偵2389卷第57頁至
22 第65頁、第77頁）。另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經送鑑
23 定檢出第三級毒品 α -吡咯烷基苯異己酮成分乙節，有臺北
24 榮民總醫院113年3月6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
25 鑑定書附卷可稽（見偵2252卷第177頁），足見被告甲○○
26 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27 (二)按販賣毒品之所謂販賣行為，係行為人基於營利之目的，而
28 販入或賣出毒品而言。販賣毒品者，其主觀上有營利之意
29 圖，客觀上有販賣之行為，即足構成。至於實際上是否已經
30 獲利，則非所問（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728號判決要旨
31 參照）。查附表編號1所示之毒品彩虹菸其中2包價值共計為

01 4,000元，被告甲○○擬以7,000元販賣與員警等情，業經被
02 告甲○○於偵查中供承明確（見偵2252卷第117頁），被告
03 甲○○於偵查、本院審理中更自承同案被告乙○○可藉由本
04 件犯行朋分1,000元之交易價金等語（見偵2252卷第119頁；
05 本院卷第47頁），足見被告甲○○預計可藉由本件犯行獲取
06 2,000元之交易價金，則其藉由本件犯行牟取價差利潤之營
07 利意圖，應堪予認定。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甲○○前
08 揭犯行，堪予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9 二、被告乙○○部分

10 訊據被告乙○○固坦承有於上揭時間以暱稱「小謝」張貼販
11 毒交易訊息，並與員警佯裝之購毒者，達成以7,000元之價
12 格，交易毒品彩虹菸2包之合意，並再傳送被告甲○○之聯
13 繫方式予員警等情，惟否認有何與被告甲○○共同販賣第三
14 級毒品之犯行。辯稱：我雖然有張貼販毒訊息，並知道被告
15 甲○○有在販賣毒品，但我只是幫忙被告甲○○找買家，我
16 沒有營利的意圖，我也沒有因此獲得利益等語。被告乙○○
17 之辯護人則為其辯護稱：被告乙○○是受同案被告甲○○所
18 託才會張貼販毒訊息，但並沒有介入實質交易，而且也沒有
19 其他證據證明被告乙○○有獲得利益等語。經查：

20 (一)上揭客觀事實，業據被告乙○○於警詢、偵查、本院審理中
21 坦承，核與證人即同案被告甲○○於偵查中之證述相符（見
22 偵2252卷第118頁至第120頁），並有員警113年2月29日職務
23 報告、社群平台畫面截圖、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扣押
24 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員警與被告乙○○間對話紀錄截
25 圖、員警與被告甲○○間對話紀錄截圖、查獲現場照片、扣
26 案毒品照片、「小謝」個人頁面、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3月
27 6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附卷可稽（卷
28 證出處詳前），此部分事實，堪予認定。

29 (二)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既
30 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須參與，
31 若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

01 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
02 其成立不以全體均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為要件；且
03 刑法關於正犯、從犯之區別，係以其主觀之犯意及客觀之犯
04 行為標準，凡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無論其所參與
05 者是否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皆為正犯，其以幫助他人犯罪
06 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其所參與者，苟係犯罪構成要件之行
07 為，亦為正犯，必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其所
08 參與者又為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始為幫助犯。就販賣
09 毒品而言，舉凡看貨、議價、洽定交易時地、收款、交貨等
10 作為，皆屬販賣毒品構成要件事實之部分行為。如行為人主
11 觀上明知他人從事販賣毒品之行為，客觀上為他人看貨、議
12 價、送貨、收款等屬於販賣毒品罪構成要件事實之部分行
13 為，即係分擔實行犯罪行為，無論是否基於幫助販賣之意
14 思，自應負共同販賣毒品之罪責，不能僅評價為販賣毒品罪
15 之幫助犯。至行為人是否自相關之他人獲取報酬或好處，尚
16 非區辨共同正犯或幫助犯時，所應考慮（最高法院107年度
17 台上字第190號判決、104年度台上字第3083號判決要旨參
18 照）。

19 (三)觀被告乙○○與員警間對話紀錄，員警詢問「你那邊是什麼
20 東西」、「(飲料圖示)嗎」、「有沒有(彩虹圖示)」
21 後，被告乙○○回以「你要喝的嗎」、「有」，員警又以
22 「那我要(彩虹圖示)」、「2包報價」，被告乙○○則回
23 以「7000」等情，有員警與被告乙○○間對話紀錄截圖在卷
24 可佐（見偵2252卷第79頁至第80頁），足見被告乙○○與員
25 警間就交易毒品種類、數量及價格均已達成合意。依上開判
26 決要旨，被告乙○○所為，已屬販賣毒品之構成要件核心行
27 為。況被告乙○○於本院審理中亦自承：我知道這是販毒，
28 而買家跟我說毒品交易數量之後，我就去問被告甲○○價
29 格，之後就把價格報給買家等語（見本院卷第48頁、第103
30 頁），又被告乙○○於提供被告甲○○之聯繫方式與買家
31 （即員警）後，復詢問被告甲○○交易狀況等情，亦有被告

01 乙○○、甲○○間對話紀錄截圖附卷可證（見偵2252卷第88
02 頁至第92頁），可見本案毒品交易至關重要之數量、價格均
03 係在被告乙○○與員警間對話中達成一致意思，被告乙○○
04 復於轉介員警與被告甲○○聯繫交易地點後，持續關心交易
05 情形，則被告乙○○主觀上既明知他人從事販賣毒品之行
06 為，客觀上卻為議價之販賣毒品罪構成要件事實之部分行
07 為，當係分擔實行犯罪行為，自應與被告甲○○負共同販賣
08 毒品之責。

09 (四)再按販賣毒品者，其主觀上有營利之意圖，客觀上有販賣之
10 行為，即足構成。至於實際上是否已經獲利，則非所問。又
11 毒品交易，罪重查嚴，若非有利可圖，多不致鋌而走險；且
12 毒品物稀價昂，常因供需之狀況、貨源之問題、交往之深淺
13 及風險之評估等因素，而有差異；並得於分裝時，調整其純
14 度、分量以從中謀取利潤。是販賣者從價差、量差或純度中
15 牟利之方式雖異，然其意圖營利之販賣行為則無二致。查被
16 告甲○○於偵查中證稱：我販賣1包彩虹菸，被告乙○○可
17 以抽500元等語（見偵2252卷第119頁）；又於本院審理中供
18 稱：我有跟被告乙○○說過如果本件交易成功，他可以拿1,
19 000元、我跟被告乙○○之間沒有過節等語（見本院卷第47
20 頁、第100頁），衡諸同案被告甲○○已明確供稱被告乙○
21 ○可藉由本件毒品交易獲取利益，且其與被告乙○○間未有
22 糾紛，倘非有利可圖，被告乙○○當無平白無故甘冒遭查緝
23 重判風險之理而為上開交易行為，堪認被告乙○○就本案販
24 賣第三級毒品犯行確有營利意圖。

25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均已臻明確，被告2人如犯罪事實欄所
26 示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27 參、論罪科刑

28 一、按購毒者為協助警察辦案或員警為蒐證目的佯稱購買，而將
29 販賣者誘出以求人贓俱獲，因無實際買受之真意，且在警察
30 監視之下伺機逮捕，事實上亦不能真正完成買賣，則該次行
31 為，僅能論以販賣未遂（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7030號、

01 89年度台上字第3434號判決要旨參照)。查被告2人固已與
02 員警達成交易毒品彩虹菸之合致，而堪認其等已著手實行販
03 賣毒品之行為，然員警係為進行蒐證，始佯裝購毒者購買，
04 實際上並無買受該等毒品之真意，事實上不能真正完成買賣
05 行為，其等本案販賣毒品之行為僅屬未遂。

06 二、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6項、第3
07 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

08 三、被告2人就本案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
09 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10 四、本案檢察官未於起訴書中記載被告乙○○構成累犯之事實，
11 亦未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
12 號判決意旨，本院自無從遽論累犯並加重其刑。惟被告可能
13 構成累犯之前科紀錄，原即屬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
14 行為人之品行」之科刑審酌事項，本院將於被告之素行中審
15 酌。

16 五、刑之減輕部分

17 (一)未遂犯減輕部分

18 被告2人雖已著手為販賣第三級毒品之實行，惟並未完成毒
19 品之交付，核屬未遂犯，已如前述，爰均依刑法第25條第2
20 項之規定，減輕其等之刑。

21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部分

22 被告甲○○部於警詢、偵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本件販賣毒
23 品之犯行(如前述)，自應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
24 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遞減輕之。另被告乙
25 ○○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否認犯罪，自無上開自白
26 減刑規定之適用，附此敘明。

27 (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部分

28 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8
29 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
30 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旨在鼓勵毒品下游者具體
31 供出其毒品上手，以擴大查緝，防制毒品泛濫、擴散。所稱

01 「供出毒品來源」，自指與本案犯行相關毒品從何而來之情形
02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521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
03 被告甲○○固曾供出本案毒品來源係「黃紀堯」，惟本案並未因此查獲被告甲○○所稱之毒品上游等情，有員警113年1
04 0月15日職務報告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69頁），是本件偵
05 查或警察機關未因被告甲○○供出毒品來源而查獲該「黃紀堯」之人交付毒品與被告甲○○之具體事證。準此，本件難
06 認檢警有何因被告甲○○之供述查得與被告甲○○販賣毒品
07 犯行有合理關聯之毒品來源，而無從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08 17條第1項規定減輕或免除被告之刑。
09

11 (四)刑法第59條部分

12 被告甲○○之辯護人固主張：被告甲○○交易毒品數量非
13 鉅，亦無獲得交易利益，縱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規定
14 減刑後之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
15 酌減其刑等語（見本院卷第111頁）。惟按刑法第59條規定
16 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
17 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
18 重者，始有其適用。此所謂法定最低度刑，固然包括法定最
19 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時，則係指適用其他法定
20 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而言。倘被告另有其他法定
21 減輕事由，應先適用該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
22 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
23 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最高法院109
24 年度台上字第1750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考量毒品戕害國
25 民健康至鉅，販賣之行為情節尤重，被告甲○○所為實乃法
26 所不容而應以予厲禁，且被告甲○○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犯
27 行，已依刑法第25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
28 之規定減輕其刑，最輕法定本刑已減為有期徒刑1年9月，再
29 查，被告甲○○為身心健康之壯年，竟無視國家杜絕毒品犯
30 罪之禁令，為牟己利，販賣毒品行為助長毒品流通，足以間
31 接危害社會治安，顯見被告甲○○尚無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

01 同情之特殊原因與環境，而無可堪憫恕，即使科以最低度刑
02 仍嫌過重之情，應認被告甲○○於本件之犯行無刑法第59條
03 酌減其刑之適用。

04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明知含有第三級毒
05 品成分之毒品彩虹菸，為國家嚴格查禁之違禁物，不得販
06 賣，且使用容易成癮，濫行施用，非但對施用者身心造成傷
07 害，因其成癮性，常使施用者經濟地位發生實質改變而處於
08 劣勢，容易造成家庭破裂戕害國力，仍不顧販賣對象可能面
09 臨之困境，著手為本案販賣毒品彩虹菸之犯行，實值非難；
10 復衡酌本案係由員警喬裝購毒者，故本案毒品彩虹菸尚不至
11 於對外流通造成社會危害；另酌以被告甲○○犯後坦承犯
12 行，並配合檢警指認，進而查獲同案被告乙○○（與本案毒
13 品來源無關），有本院搜索票、被告乙○○113年3月6日警
14 詢筆錄、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刑事案件報告書在卷可
15 稽（見偵2389卷第13頁至第15頁、第27頁、第35頁至第40
16 頁）；被告乙○○否認犯行之態度。再考量被告乙○○在本
17 件主要係負責與購毒者聯繫交易細節，並由被告甲○○於交
18 易地點負責持毒品交付等分工情節；兼衡被告甲○○未曾因
19 故意犯罪經法院判處罪刑；被告乙○○曾因妨害性自主案件
20 經法院判處罪刑之前科素行（詳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21 表）；又衡以被告2人本件擬販售毒品彩虹菸之數量及金
22 額；暨衡被告甲○○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之前從事泥
23 做、需要照顧母親及小孩；被告乙○○自陳大學肄業之智識
24 程度、從事炸雞店家、無人需要照顧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
25 如主文所示之刑。

26 七、緩刑與否之說明

27 被告甲○○之辯護人雖主張被告甲○○並無犯罪前科、為家
28 中經濟支柱、需要照顧未成年子女，且配合警方查獲同案被
29 告乙○○，請求給予被告甲○○緩刑宣告等語（見本院卷第
30 107頁、第109頁至第113頁）。惟按緩刑屬於刑罰權作用之
31 一環，具有刑罰權之具體效應，亦即犯罪行為人因其犯罪行

01 為而受論罪科刑，具有明確之刑罰宣示，但因基於刑事政策
02 考量，認為其不需進入機構性處遇接受刑罰之執行較為適
03 當，乃設定一定觀察期間，並配合緩刑期內附條件機制。最
04 高法院特別指出：緩刑之宣告，除應具備一定條件外，並須
05 有可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始得為之（最高法
06 院90年度台上字第4406號判決參照）。查被告甲○○先前雖
07 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形式上符合刑法
08 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構成要件，且其犯後已坦承犯行，並
09 在其指認下引導檢警查獲同案被告乙○○等情，業如前述；然
10 考量被告甲○○所為係販賣高度成癮性、濫用性、對社會危
11 害性之毒品，無論是對購毒者抑或是社會治安均帶來嚴重威
12 脅，顯罔顧政府徹底滅絕毒害之決心，是考量被告甲○○所
13 為對於法益侵害之嚴重性及危險性，本院認尚不宜對被告為
14 緩刑宣告，附此敘明。

15 肆、沒收部分

16 一、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規定，毒品依其成癮性、濫
17 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分為四級，並就製造、運輸、販賣、意
18 圖販賣而持有、以非法方法使人施用、引誘他人施用及轉讓
19 不同品項之毒品等行為，分別定其處罰。至施用或持有第
20 三、四級毒品（未逾量），因其可罰性較低，故未設處罰之
21 規定。惟鑑於第三、四級毒品均係管制藥品，特於同條例第
22 11條之1明定無正當理由，不得擅自持有；第18條第1項中段
23 復規定查獲之第三、四級毒品，無正當理由而擅自持有者，
24 沒入銷燬之。從而，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中段應沒入銷燬
25 之毒品，專指查獲施用、持有第三、四級毒品而言；倘係查
26 獲製造、運輸、販賣、意圖販賣而持有、以非法方法使人施
27 用、引誘他人施用或轉讓第三、四級毒品，既屬同條例相關
28 法條明文規定處罰之犯罪行為，即非該條項應依行政程序沒
29 入銷燬之範圍。又同條例第19條第1項所定「供犯罪所用之
30 物」，係指犯第4條至第9條、第12條、第13條或第14條第1
31 項、第2項之罪所用或所得之物，不包括毒品本身在內，是

01 尚不得援用此項規定為第三、四級毒品之沒收依據。以犯第
02 4條第3項販賣第三級毒品罪為例，第三級毒品本身為其販賣
03 之標的，非屬供「販賣第三級毒品所用之物」；必係遂行販
04 賣該毒品使用之物，始屬「供犯罪（犯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
05 三級毒品罪）所用之物」，其理至明。又同條例對於查獲之
06 製造、運輸、販賣、意圖販賣而持有、以非法方法使人施
07 用、引誘他人施用及轉讓第三、四級毒品之沒收，並無特別
08 規定，如其行為已構成犯罪，則該毒品即屬不受法律保護之
09 違禁物，應回歸刑法之適用，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沒收
10 之（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6117號判決要旨參照）。又按
11 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
12 1項定有明文。查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3包彩虹
13 菸），均含第三級毒品成分乙情，業經本院認定如前，為本
14 案查獲之毒品，核屬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
15 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又用以盛裝而直接接
16 觸上開毒品之包裝袋，因以現行之鑑驗技術，尚難將之與其
17 內殘留之毒品完全析離，復無析離之實益及必要，自應整體
18 視為違禁物，一併宣告沒收之。至因鑑驗耗損之毒品部分，
19 既已滅失，自無庸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20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2、3所示之行動電話，分別係被告甲○○、
21 乙○○所有，並供為本案犯行聯繫所用，業據被告2人於本
22 院審理供承在卷（見本院卷第48頁、第94頁至第95頁），應
23 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24 三、另扣案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物，固為被告乙○○所有，然經
25 被告乙○○於本院審理中供稱：白色手機是供我私人所用等
26 語（見本院卷第48頁），亦即否認上開物品業經其使用或預
27 備用於本案犯行。衡酌本案並無積極證據證明上開物品係被
28 告乙○○犯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或預備用之物，亦未見與本案
29 有何直接關聯，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吳珈維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棋安、邱舒虹到庭執行

01 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03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林卉聆

04 法官 陳雅菡

05 法官 許家赫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8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0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11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12 之日期為準。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4 書記官 陳睿亭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17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18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19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20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22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23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24 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26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27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附表

29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
1	彩虹菸	3包	送驗香菸3包，內含54支，檢出第 三級毒品 α -吡咯烷基苯異己酮，

			送驗淨重66.7016公克，驗餘淨重66.6532公克（見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3月6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偵2252卷第177頁）
2	行動電話（含SIM卡）	1支	被告甲○○所有，IMEI碼：0000000000000000。
3	行動電話（含SIM卡）	1支	被告乙○○所有，藍色，IMEI碼：0000000000000000。門號000000000號。
4	行動電話	1支	被告乙○○所有，白色，IMEI碼：0000000000000000，與本案無關